

证券代码:60094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2亿元
- 公司对各银行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46.326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2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大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银行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6、2020-040和2020-054)。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银行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大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0,086.6	1,414,731.62
负债总额	811,022.04	959,728.49
净资产	359,074.41	454,992.13
营业收入	229,099.96	68,130.86
净利润	15,662.31	36,382.19

2.名称:大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福建与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2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大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17日

1.《房地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被担保企业业绩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6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公司”)与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麒麟”)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矿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矿工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的一审判决书不服,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或“本庭”提起上诉。2020年9月9日,云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972号,云南高院认为,兴业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

(二)解除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签订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东川区铜矿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驳回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一审的本诉诉讼请求。

(四)驳回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571,000元,由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负担60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71,000元,由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571,080元,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后,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0年前三季度确认了7,117.88万元的预计负债(预计损失)。因本次云南高院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针对二审判决结果,原已计提的7,117.88万元预计负债将进行转回。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972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8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4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下发了《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并按照要求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做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浙江海运集团 2017 年 1 月增资和 2019 年 12 月增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

2、“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船舶资产”之“(2) 融资租赁租入的船舶”补充披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 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浙江海运集团历史经营情况,2015年至2017年期间资产重组的主要举措,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 评估方法与结果”中补充披露本次取价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5、“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披露了浙江海运集团对船舶及船舶上实物资产的盘点制度及报告期的盘点情况,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物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

6、“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补充披露了船舶租赁运输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成本构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在 2020 年 1-4 月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对该业务的未来规划。

7、“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补充披露了船舶租赁运输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的构成,并说明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的规定。

8、“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自查期间内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自查情况。

9、“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的适格性。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9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非货币型,开放式运作,采取封闭运作和中期运作交替转换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开放期,即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含当日),共5个工作日,若截至本基金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0年10月22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含当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或通过银行之外的销售机构(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妥善处理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司的解释仅针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或登录fund.cninfo.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属于银行存款,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盛泰(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盛泰”)通知,高新盛泰日常经营需要,将法定代表人由吴道造变更为沈卫锋,注册资本货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及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台华高新盛泰(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5119713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湖北路

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9日至205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高档纤维面料的研发及后整理加工;热生产(自备电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盛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